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增長 %
營業額	84,454	84,288	+0.2
年度溢利	5,096	2,566	+98.6
每股盈利	0.62美仙	0.31美仙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	84,454	84,288
銷售成本		<u>(62,745)</u>	<u>(64,501)</u>
毛利		21,709	19,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7	1,788
分銷成本		(1,277)	(1,141)
行政費用		(13,209)	(13,146)
研發開支		(1,755)	(1,8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967)</u>	<u>(2,178)</u>
除稅前溢利	5	5,558	3,257
稅項	6	<u>(462)</u>	<u>(691)</u>
年度溢利		<u>5,096</u>	<u>2,566</u>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774)	(167)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45)	4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u>(819)</u>	<u>(165)</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u>4,277</u>	<u>2,401</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62美仙</u>	<u>0.31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9	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4	20,620
預付租賃付款		244	2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5,054	6,9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75	176
		<u>22,146</u>	<u>28,31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1	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495	18,2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5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31
可供出售投資		955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568	118,974
		<u>144,667</u>	<u>143,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920	20,604
應付稅項		1,484	1,303
		<u>21,404</u>	<u>21,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263</u>	<u>121,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409</u>	<u>150,2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44,343	149,139
權益總額		<u>145,409</u>	<u>150,20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董事認為，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一些例外情況，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載入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決定，於其他綜合收入內以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數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可能於損益內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總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對於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

4. 營業額及營業分部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按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劃分之收益分析，並視之為整體單一營業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基於以上原因，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年度溢利以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項下之單一營業分部，故並獨立無呈列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中國」）（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日本	42,468	50,004	-	-
中國	35,864	32,322	17,092	21,408
其他	6,122	1,962	-	-
	<u>84,454</u>	<u>84,288</u>	<u>17,092</u>	<u>21,40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14,977	8,703
客戶B	10,988	21,774
客戶C	*	8,448
	<u> </u>	<u> </u>

* 相關收入並非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62,919	76,045
— 其他	21,535	8,243
	<u>84,454</u>	<u>84,288</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	261	274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6	826
其他員工成本	<u>22,155</u>	<u>20,486</u>
	23,572	21,586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u>(498)</u>	<u>(506)</u>
	<u>23,074</u>	<u>21,08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8	5,021
減：包括在研發開支內之折舊	<u>(88)</u>	<u>(92)</u>
	<u>4,360</u>	<u>4,929</u>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4	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6
核數師酬金	273	27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745	64,501
投資物業折舊	109	117
匯兌虧損淨額	704	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	22
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212	263
— 租賃物業	1,229	888
包括在銷貨成本之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9)	35
並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1
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1,724	1,452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u>305</u>	<u>305</u>

6.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計算之

中國所得稅	(492)	(48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0</u>	<u>(206)</u>
	<u>(462)</u>	<u>(691)</u>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5,558</u>	<u>3,257</u>
按適用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1,390)	(8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92)	(5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4)	(1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5	102
若干視為中國外資企業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479	916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0</u>	<u>(206)</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462)</u>	<u>(691)</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三年：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3,735	2,669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2,669	—
—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2.0港仙； 相等於0.258美仙）	2,669	2,134
	9,073	4,803

擬派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3,735	2,669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 （相等於0.451美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2.5港仙； 相等於0.322美仙）	3,735	2,669
	7,470	5,338

年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乃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三年：827,778,000股）為基準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09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56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二零一三年：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3,893	13,893
分佔收購後虧損	(5,931)	(3,964)
匯兌重整	(2,908)	(3,019)
	5,054	6,910

本集團向Pioneer Yorkey do Brasil Ltda. (「PYBL」) 注資註冊資本49%，該公司在巴西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數碼相機及電子產品或其他產品之部件。

根據PYB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PYBL三位董事之其中一位，故可對PYBL行使重大影響力。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PYB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PYBL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9,038	14,719
非流動資產	16,543	20,380
流動負債	(18,670)	(16,338)
非流動負債	(6,597)	(4,659)
	10,314	14,1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20,645	31,059
年內虧損	(4,014)	(4,445)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227	(2,416)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3,787)	(6,861)
	16,851	17,337
年內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淨資產	10,314	14,102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淨資產49%	5,054	6,910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3,358	3,311
— 其他	11,782	13,277
	<u>15,140</u>	<u>16,538</u>
減：呆賬撥備	(371)	(88)
	<u>14,769</u>	<u>16,450</u>
其他應收款項	726	1,827
	<u>15,495</u>	<u>18,277</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為主。向對外客戶開出之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天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1,048	13,272
61至90天	3,245	2,122
91至120天	379	196
121至180天	40	854
181至365天	57	6
	<u>14,769</u>	<u>16,45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設定客戶信貸限額。應收貿易賬款90%以上為未逾期或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其中賬面總額為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60,000美元）之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概無逆轉，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22天（二零一三年：151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逾期1至60天	40	854
逾期61至245天	57	6
	<u>97</u>	<u>860</u>
合計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所控制之公司	884	721
— 其他	<u>13,526</u>	<u>14,432</u>
	14,410	15,1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2	13
應付工資及福利	2,350	2,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之應計費用106,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192,000美元））	<u>3,118</u>	<u>3,138</u>
	<u>19,920</u>	<u>20,604</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9,874	7,919
61至90天	2,665	2,079
91至180天	1,844	2,135
181至365天	<u>27</u>	<u>3,020</u>
	<u>14,410</u>	<u>15,153</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及銷售，例如數碼相機（「數碼相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等塑膠及金屬零部件。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4,454,000美元。

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銷售，隨著數碼相機受到行動裝置競爭影響，本集團也逐步運用本身的技術優勢，並隨著市場趨勢朝主流產品發展，數碼相機的營收貢獻比重已調整為67.5%。然而受中國市場經濟放緩、經濟環境改變等因素影響，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憑藉著自身的核心優勢及應變能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努力拓展業務，以期創造佳績。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21,709,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5.7%（二零一三年：毛利為19,787,000美元，毛利率約為23.5%），與上年度相較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效率提升及成本有效控管所致。

本集團運用優良技術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自零件設計、模具開發製造、塑膠成形、金屬沖壓、表面處理及組裝的整合性服務，所以毛利率持續維持高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2,057,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724,000美元、租金收入30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28,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1,788,000美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452,000美元、租金收入305,000美元及雜項收入31,000美元）增加。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的有效控管，所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使定存增加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PYBL之營收來自銷售數碼相機零件、汽車及摩托車相關零件。

巴西為二零一六年奧運會舉辦國，PYBL將抓緊商機，鞏固核心優勢和競爭力，藉以提升銷售訂單並持續控管經營成本以爭取經濟溢利。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5,096,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之2,566,000美元增加約98.6%，主要是因為毛利增加及費用的有效控管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4,6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43,794,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1,40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90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76%（二零一三年：656%）。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為12,195,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22,56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18,974,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837,000美元，包括已收利息約1,724,000美元及本集團各部門之資本支出920,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33,000美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流出約為9,073,000美元，乃指年內派付之現金股息。

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由於本集團對於營運資金控管得宜，所以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淨現金相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959,000美元。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日幣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日幣及人民幣淨資產因日幣及人民幣相對美元貶值致年底外幣評價產生匯率風險，但整體仍不致造成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9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1,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95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4名僱員）。年內錄得僱員成本約22,15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486,000美元）。

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雖然外在經濟環境的變數仍然很大，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運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及應變能力，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服務，不斷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以期增強盈利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派付。

特別股息

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35港元予股東，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派付。

二零一四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0.105港元，包含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及未來將派付的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派息率約22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為符合資格參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經登記人士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特別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適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永井三知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永井三知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